

永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字〔2023〕65号

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7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孙经纬、邢善飞、冯永国代表：

您在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对永兴路路面修补并南延至峰城的建议已收悉。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明确任务，落实分工，经研究办理，现回复如下：

1、永兴路北至光明路、南至马场村，是永安镇主要道路，近几年，由于世纪大道施工、开发区新建企业施工，对道路路面造成损坏，影响周边村民生产生活，在收到代表建议后，永安镇已与上级部门反应，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对路面进行修复。

2、关于永兴路南延至峰城建议，暂未收到相关规划，待上级部门规划后，永安镇将积极配合实施。

希望您能够一如既往的关注支持我们，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再次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答复。

